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10—035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最大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关于申请停计我公司 2010 年度债务利息的函〉的复函》：“国晟能源” 同意停计所持本公司人民币债权 9,124,618.59 元和美元债权（2010 年 5 月 31 日前为 USD84,797,624.57 元，2010 年 6 月 1 日开始为 USD62,829,259.02 元）2010 年度全年利息，以上停计利息以后年度也不再收取。

二、上述债务为原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予国晟能源，自 2002 年起，债权人均停计该项债务的利息。上述债务利息的停计对公司保持可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停计利息约为 40,666,219.56 元人民币，我公司对该项停计利息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规定及相关法规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6 月 11 日